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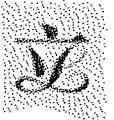


郭家麒醫生

立法會議員

Dr. Hon. Kwok Ka Ki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532/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01)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議員：

要求更正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的錯誤

本人留意到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上（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有若干錯誤，故 特函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更正，並要求內務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錯誤如下：

逐字紀錄本第 42 頁，在林卓廷議員說「嘩！呢句好離譜㗎！」但逐字紀錄本並無紀錄林卓廷議員的發言，僅列出「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就上述錯誤，本人要求秘書處儘快更正，並於下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順頌
公祺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謹啟

2019 年 5 月 23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就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本人有以下修訂：

頁碼	紀錄本原文	修訂
21	梁繼昌議員：【……】“adoption of the guidelines”。【……】	梁繼昌議員：【……】“adoption of the motion (guidelines)”。 【……】
32	石禮謙議員：【……】你看看他們這做法是否符合規矩？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石禮謙議員：【……】你看看他們這做法是否符合規矩？ 朱凱迪議員：四十一括弧二呀主席……
33	主席：你已經…… (朱凱迪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你已經…… 朱凱迪：他已經說了很多次……

煩請更正相關紀錄，感謝。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上

二零一九年五月廿三日



立法會尹兆堅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Andrew Wan Siu-Kin,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1室

Room 911,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3543 0505 傳真 Fax: 2276 0577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532/18-19(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03)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要求更正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就 2019 年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的會議，本人聽回當日會議的發言，並對照秘書處發出的逐字紀錄本後（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發現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和逐字紀錄本有以下不符的地方：

逐字紀錄本：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認為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並不是規程問題，我希望主席你嚴格主持會議。（第 16 頁）”

然而，當日梁美芬議員並沒有用“主持”這個詞語，而是用“執行”。

本人認為，逐字紀錄本應該力求精確，因此，本人要求委員會通過更改當中的逐字紀錄本，以“執行”取代“主持”。

順祝 鈞安

尹兆堅
立法會(新界西)議員

2019 年 5 月 23 日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532/18-19(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04)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議員：

要求更正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的錯誤並於下一次內務委員會上
討論

本人留意到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上（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有若干錯誤，故 特函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更正，並要求內務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錯誤如下：

- （一）逐字紀錄本第 18 頁，在陳志全議員說「收甚麼聲？你說甚麼？」之前，黃定光議員曾高聲說：「收聲啦！」，但逐字紀錄本並無紀錄黃定光議員的發言，僅列出「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 （二）逐字紀錄本第 54 頁，緊接著譚文豪議員說「如果要批評人，請先看看附近的是甚麼隊友。好了……」之後，清楚聽見是麥美娟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但逐字紀錄本僅列出「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 （三）逐字紀錄本第 59 頁，莫乃光議員曾說：「很遺憾告訴你們，涂謹申議員的法案委員會是得到大部分市民的信心」，但逐字紀錄本卻錯誤地將「很遺憾」寫成「很抱歉」。

就上述錯誤，本人要求秘書處儘快更正，並於下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順頌
公祺

譚文豪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謹啟

2019 年 5 月 23 日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Room 81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dmiralty

T 2509 3100
F 2509 3101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議員：

要求更正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的錯誤並於下一次內務委員會上
討論

本人留意到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本上（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有若干錯誤，故 特函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更正，並要求內務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錯誤如下：

- （一）逐字紀錄本第 48 頁，葉劉淑儀議員曾發言指「正常來說，是由一位資深議員主持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其後更指「我們已經書面回覆了秘書處，同意由石禮謙議員主持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但逐字紀錄本卻省卻「副主席」字眼，僅列出「正常來說，是由一位資深議員主持主席選舉」，及「我們已經書面回覆了秘書處，同意由石禮謙議員主持主席選舉」；
- （二）逐字紀錄本第 54 頁，何君堯議員曾多次將石禮謙議員的名字讀成「石乃謙」、或「食乃謙」，我留意到逐字紀錄本雖有將該讀音如實列出，但有所遺漏。在何君堯議員發言第三段，他曾說「我們雖然在保安方面有支援“食”……石禮謙議員」，但逐字紀錄本紀錄並無紀錄。

就上述錯誤，本人要求秘書處儘快更正，並於下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順頌
公祺

譚文豪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 謹啟

2019 年 5 月 24 日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Room 81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dmiralty

T 2509 3100
F 2509 3101

立法會CB(2)1532/18-19(05)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05)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主席：

就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提出更正要求

本人在今天（5 月 23 日）收悉由秘書處發出的《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下稱「逐字紀錄」），本人在細閱逐字紀錄的內容時，發現有幾處需要修改的地方，希望閣下能在明天（5 月 24 日）的會議上處理。

1. 第 19 頁：「指令」

石禮謙議員雖然當時確實用「指令」來形容內務委員會在 5 月 4 日通過的指引，但「指令」（instruction）與「指引」（guidelines）在意思上是有不同。

因此，我建議：為「指令」加上引號。

2. 第 32 頁：「命令」和「DQ」

石禮謙議員在發言時提述上述兩個詞語。就「命令」而言，其情況與本人提出的第 1 點修正理由相同，即內會指引不是「命令」，因此應加上引號。

至於「DQ」，其實是 Disqualify 的港式簡寫，秘書處不應假定後人在閱讀這份文件時能夠即時理解「DQ」就是 Disqualify 的意思。

因此，我建議：為「命令」加上引號及在「DQ」後面加上「(Disqualif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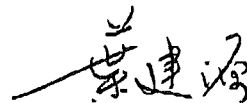
3. 第36頁：「晒氣」

逐字紀錄以「晒氣」來表述朱凱迪議員所用的口語詞，然而，「晒」有「暴露於陽光之下」的意思，例如「晾晒」，但朱議員這裏則是指內會主席在這個時候強調規程是「浪費心機」、「無用」，和「晒」的意思完全不同，發音亦有不同。

現時一般人若是表達朱議員的意思時，多是用「㗎」，如環境局的「大『㗎』鬼」；若是正字的話，則可參考《集韻》的「摠」，但為方便讀者閱讀，以「㗎」字作更正已合適。

因此，我建議：以「㗎」取代「晒」。

以上修正建議並無爭議，希望各位委員能本著確保逐字紀錄真確性的精神，支持本人提出的上述所有修訂建議。謝謝垂注。



葉建源
立法會議員

2019年5月23日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532/18-19(06)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06)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要求更正上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就「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立法會CB(2)1494/18-19號文件)，本人有以下更正，希望閣下能在明天(5月24日)的會議上處理。

1. 第11頁：「"五——"事件」

何君堯議員當時是形容發生在5月11日，由《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在第四次會議上所出現的混亂事件，有關引號應包括整個「五——事件」，而非只包括「五——」。

因此，我建議：將「"五——"事件」修改為「"五——事件"」。

2. 第18頁

在石禮謙議員說完「我只是執行」後，黃定光議員曾高聲說「收聲啦」，因此才導致陳志全議員回應「收甚麼聲？」。

因此，我建議：加入「黃定光議員：收聲啦！」

3. 第28頁：「暫時？」

逐字紀錄中引述了毛孟靜議員這句疑問句，然而，單從文本閱讀則有點難以理解毛議員這句說話的意思。本人在翻看錄像紀錄後，便發現毛議員是就郭家麒提出的建議作補充。

因此，我建議：將「暫時？」修改為「對，暫時(不處理)？」，讓文意更為通順。

專此奉函，順頌
台安

莫乃光
立法會議員

2019年5月23日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532/18-19(07)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07) .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更正逐字紀錄本

本人在細閱過「第 23 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後，認為有需要修改的地方，希望 閣下能在明天的會議上處理。

1. 第 44 頁：「(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當時陳志全議員是向著張宇人議員高聲說：「是你叫陳維安這樣做嗎？」。

因此，我建議：將「(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修改為「陳志全議員：是你叫陳維安這樣做嗎？」。

2. 第 46 頁：「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當時是黃國健議員在席上高聲稱呼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先生為「醉貓」，並引致林卓廷議員發言時要特別就這事回應「健哥」。

因此，我建議：將「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修改為「黃國健議員在席上高聲叫“醉貓”」。

3. 第 49 及 53 頁

在上述兩頁中，黃國健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先後讀錯石禮謙議員的名字，由於並非石議員的名字正式寫法，以引號標示讀錯處會較合適。

因此，我建議：為兩頁的「乃」字加上引號。

特此致函、順頌
公祺

李國麟
立法會議員

2019 年 5 月 23 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532/18-19(08)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08)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要求更正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就 2019 年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的會議，本人聽回當日會議的發言，並對照秘書處發出的逐字紀錄本後 (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發現本人的發言，和逐字紀錄本有以下不符的地方：

逐字紀錄本：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只是問而已，沒有猜度他人，我不會猜度的。現在很多匿藏在香港的罪犯都是有錢人，我想問一下而已，是否有人收過錢？沒有，便算；有，便反駁我。

主席：張宇人議員。

林卓廷議員：.....收了錢..... (第 43 頁)”

然而，當日本人所說的是 “.....收了錢？「九唔搭八」..... ” 這句句子，而非只說 “收了錢” 三個字，而且意思上亦大有出入。

本人認為，逐字紀錄本應該力求精確，因此，本人要求委員會通過更改當中的逐字紀錄本，以 “.....收了錢？「九唔搭八」.....” 取代 “.....收了錢.....”。

順祝 鈞安

立法會議員

林卓廷

林卓廷

2019 年 5 月 23 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532/18-19(09)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09)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要求更正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就 2019 年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的會議，本人聽回當日會議的發言，並對照秘書處發出的逐字紀錄本後（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發現陸頌雄議員的發言，和逐字紀錄本有以下不符的地方：

逐字紀錄本：

“當然，市民清楚看在眼內，"反對派"自立主席，自己開"假會議"，但是"鬼拍後尾枕"，害怕別人拆穿他們，所以來擾亂我們的正常會議。”（第 11 頁）

然而，當日陸頌雄議員並沒有用拆穿這個詞語，而是用“篤爆”。

本人認為，逐字紀錄本應該力求精確，因此，本人要求委員會通過更改當中的逐字紀錄本，以“篤爆”取代“拆穿”。

立法會議員

許智峯

2019 年 5 月 23 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532/18-19(10)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10)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要求更正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就 2019 年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的會議，本人聽回當日會議的發言，並對照秘書處發出的逐字紀錄本後（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發現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和逐字紀錄本有以下不符的地方：

逐字紀錄本：

“因為環境那麼惡劣，我們其實不想議員受傷，亦不想有人受傷。(第 38 頁)”

然而，當日梁美芬議員並沒有用“有人”這個詞語，而是用“你們”，意思應是指民主派議員，而非泛指所有人。

本人認為，逐字紀錄本應該力求精確，因此，本人要求委員會通過更改當中的逐字紀錄本，以“你們”取代“有人”。

順祝 鈞安

立法會議員

黃碧雲

2019 年 5 月 23 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532/18-19(1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11)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要求更正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就 2019 年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的會議，本人聽回當日會議的發言，並對照秘書處發出的逐字紀錄本後（立法會 CB(2)1494/18-19 號文件），發現梁志祥議員的發言，和逐字紀錄本有以下不符的地方：

逐字紀錄本：

“好了，陳志全戾橫折曲，只說最後的一段，說涂謹申 正想進入法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程序，豈料.....(第 42 頁)”

然而，當日梁志祥議員並沒有用“豈料”這個詞語，而是用“怎知道就不是”。

本人認為，逐字紀錄本應該力求精確，因此，本人要求委員會通過更改當中的逐字紀錄本，以“怎知道就不是”取代“豈料”。

順祝 鈞安

立法會議員

鄺俊宇
2019 年 5 月 23 日



立法會陳志全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han Chi Chue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CB(2)1532/18-19(1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12)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議員：

有關2019年5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事宜

就有關2019年5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逐字紀錄事宜，本人認為有部份紀錄的描述方式存在雙重標準問題，本人盼秘書處能作出修訂。

在逐字紀錄的第18頁中，在“石禮謙議員：我只是執行…”一段之後，有一段描述為“(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並在“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之前作出“陳志全：收甚麼聲？你說甚麼？”的描述。而在這兩段文字之前出現了兩次“(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本人查看當日的錄影，在“(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及“陳志全：收甚麼聲？你說甚麼？”期間，片段的畫面並沒有出現本人的容貌，本人不明白為何秘書處會作出“(陳志全在席上高聲說話)”及“陳志全：收甚麼聲？你說甚麼？”的描述。如秘書處根據主席的講話，即“陳志全議員，請你保持肅靜”而判斷片段中不能顯示的人所發出的聲音是來自本人，並判斷說出“收甚麼聲？你說甚麼？”是由本人說出，秘書處亦應根據本人的回應，即“是黃定光議員先說的”，而在“我想問這些情況、我只是執行、我只是執行，我只是執行…”之後加入“(黃定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盼秘書處應如實按照片段的畫面而非主席的言詞推論畫面未顯示的情況。如秘書處必須按照主席的言詞而推論畫面未顯示的情況，秘書處則亦應按照其他言詞推論及描述錄影片段中畫面未顯示的情況。專此函達，佇候示覆。



立法會議員陳志全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添馬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立法會CB(2)1532/18-19(1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32/18-19(13)
(Chinese version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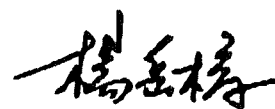
李主席：

有關 5 月 17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逐字紀錄本之錯漏

針對今日（5 月 24 日）下午 2 點半舉行內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程第一項，我發現就上次會議編寫的逐字紀錄本有幾處錯漏，希望委員及秘書留意——

1. 第 24 頁郭家麒議員的發言內容，「正如……我們」應為「正如……如果我們」。
2. 第 28 頁郭偉強議員的發言內容，「恰當的做法」應為「恰當的處理」。
3. 第 32 頁石禮謙議員的發言內容，「主席，在信件中，我很清晰說明」應為「主席，我在那裏清晰說明」。石議員發言中的「那裏」未有清晰指明是信件抑或早前發言（見第 18 頁）。
4. 第 32 頁石禮謙議員的發言內容，「如果他們說執行內務委員會的命令是非法，他們另外的委員會在 5 月 4 日已經被人"DQ"，我不知道他們怎麼仍可以說自己合法，這是第一點。」應為「如果他們說執行內務委員會的指令是非法，我不知道他們另外的委員會已經在 5 月 4 日被人"DQ"後，他們怎麼還可以說自己合法？這是第一點。」
5. 第 33 頁石禮謙議員的發言內容，「但少數人卻要多數人跟隨他們的決定」應為「少數人決定了，卻要多數人跟隨」。
6. 第 33 頁石禮謙議員的發言內容。「我可以告訴大家」應為「民主是甚麼，我可以告訴你」。

以上為我找到的一些錯漏，希望委員察悉，並通過讓秘書作出恰當修改。
肅此奉還，順頌
公祺



委員
楊岳橋

2019 年 5 月 24 日